

公示说明

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穗府令〔2016〕134号）、《广州市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和报批指引》（穗建前期〔2020〕316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埔府〔2023〕2号）的规定，新龙镇政府组织编制完成了《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东片区）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区策划）》，现将实施方案（片区策划）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一、公示期限

30个自然日，即2023年08月09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二、公示内容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东片区）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片区策划）。

三、相关说明

（一）公示内容相关数据最终以区政府批复为准。

（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 333 号，邮政编码：511363。

2、邮件反馈意见：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xinlong@gdd.gov.cn。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3 年 09 月 08 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邮箱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 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网上公示地址：<http://www.hp.gov.cn/>

